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056
圖文傳真 FAX: 2861 1494
本函檔號 OUR REF.: SUB/12/2/2/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687/11-12(0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 年 12 月 6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多謝 閣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的來信。

就來信附上的跟進事項一覽表的(a)(i)項，“高級人員”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的定義如下—

“就某法團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

“高級人員”的定義以至“(法團)秘書”一語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前身條例中採用多年，廣為市場所熟悉。在“高級人員”的定義中，“秘書”一詞須讀為“法團秘書”。換句話說，即是指“公司秘書”，其涵義與《公司條例》

(第 32 章) 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¹。就披露規定而言，任何人如履行等同“經理”的職責，通常會被視為“參與法團的管理的人”。而“經理”通常指在董事會的直接授權下負有管理責任的人，而該管理責任影響整個法團或其重大部分。

就跟進事項一覽表的(a)(ii)項，為方便合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會發出《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該《指引》草擬本第 52 段載列有關“高級人員”涵義的詮釋指引，現轉載如下：

“根據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高級人員”就某法團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根據一般原則，我們必須顧及有關法例的宗旨及文意，才能詮釋“經理”一詞的涵義。就第 XIVA 部而言，在考慮某人是否“經理”時，該人的實際責任較其正式職銜重要。“經理”通常指在董事會的直接授權下負有管理責任的人，而該管理責任影響整個法團或其重大部分。任何人如履行等同“經理”的職責，即可視為“參與法團的管理的人”。”

就跟進事項一覽表的(b)項，關於提起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的擬議條文，乃按照現行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席前的研訊程序的安排而擬訂。根據現行安排，該等程序並沒有訂定時效。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屬查訊性質²，與一般設有時效的對辯式民事訴訟不同。再者，市場失當行為和違反披露規定均可構成嚴重的民事違規行為，為保障投資者，就該等嚴重個案指明提起訴訟的期限，並不可取。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

¹ 《公司條例》第 154 條規定，每間公司均須有秘書一名。第 158 條述明，每間公司均須以中文或英文備存公司的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如公司的秘書或聯名秘書(如有的話)有任何變動，該公司須在自變動之日起計的 14 天內，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關於上述變動及變動發生日期及該格式指明的其他事項的知會。第 158B 條規定，公司秘書須就與其本人有關且屬必需的事宜向公司發出通知，以便公司備存董事及秘書登記冊以及向處長送交知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公司條例》各項條文已就公司秘書的法定職能及職責作出規定。

² 以下例子可供參考：《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並沒有為該條例下有關調查委員會的查訊程序訂定時效；同樣，《立法會(權力特權)條例》(第 382 章)亦沒有就條例下進行的研訊訂定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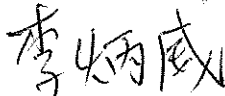
處席前提起任何研訊程序時，必須恪守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則。而任何不當延誤都可以作為反對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其他法庭席前提起研訊程序的理由。此外，一些同屬規管性的法例³均沒有就相關的紀律程序訂定時效。

有關跟進事項一覽表的(c)(i)項，就我們搜尋所得，截至現時為止，並沒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81 條提起研訊的個案。就 (c)(ii)項，由於法庭在裁定一個被告人是否需要就其疏忽行為引致的損失向原告人作出賠償時，正是會考慮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則，我們並未能找到有被告人在未符合上述原則的情況下，仍被判要負上責任的個案。在擬議第 307Z 條下，加入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則，可作為對法庭有用的指引，並可釋除有關擬議第 307Z 條過份寬鬆，可能引致大量向違反披露要求人士索償個案湧現的疑慮。

有關跟進事項一覽表的(d)項，在建議的第 307N(1)(d)條的中文版本中，將有關“任何人”的形容放在括號之中，旨在更清楚連接之前的引句，以方便讀者理解。這樣的草擬方式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其他條文常有使用，故現時的文本可清晰地表達有關的政策目標。

至於委員建議就“股價敏感資料”在證監會的《指引》內訂明一些量化準則，我們注意到內幕交易審裁處及現時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於審理個別個案時曾就“重大改變”的概念表達意見。證監會正研究在《指引》內羅列香港的內幕交易審裁處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相關案例，以供上市法團在決定一項資料是否屬於股價敏感資料時作參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李炳威  代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³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